

創業家簽證申請團隊成員合作意向書(參考範本)

申請團隊名稱：金州勇士

團隊成員：

主申請人姓名：__Stephen Curry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合作人姓名：__Kevin Durant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合作人姓名：_____ (以下簡稱丙方)

一、本團隊成員甲、乙、丙三方(或甲乙雙方)為合作在臺設立事業，確有在臺居留之必要，爰簽定本合作意向書以共同申請創業家簽證。

二、甲乙丙三方(或甲乙雙方)擬合作事項包括(請條列式摘列)：

(一)合作投資設立金州勇士公司，經營運動休閒產業。

(二)其他合作個案另以契約約定之。

三、本合作意願書自簽訂日起生效，為期 年，期滿得經甲乙丙三方(或甲乙雙方)協商後續約，或得由任一方於效期內終止關係，並依相關法律追究責任，若因此衍生之訴訟及相關費用由甲方(主申請人)概括負責。

三、本團隊成員在臺居留期間，將確實遵守中華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，並致力在臺共同籌設或經營管理新創事業等相關事宜，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業務、工作、行為、活動或其他違常(法)情事。

四、本意向書所載事項如有不實，合作團隊及簽署成員願負一切中華民國之法律責任。

本合作意向書正本壹式三份，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

甲方：(簽章)

乙方：(簽章)

丙方：(簽章)

代理人姓名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

西元 年 月 日